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23號

聲 請 人 嘉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友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002323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| 發票日(民國) 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 |
| 001 | 飛利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石鳳修 | 彰化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 | 114年9月6日 | 69,510元   | QN6664713        |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(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)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(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)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
01

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
02

新臺幣1,000元。